

华夏幸福预重整博弈白热化 平安资管牵头查账

中经记者 陈晶晶 北京报道

417万元的工程欠款,将曾经的千亿房企华夏幸福(600340.SH)再次推上风口浪尖,也开启了公司债务处置的纷争大幕。

2025年11月17日,华夏幸福公告称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随后平安系派驻董事王威登报声明,

矛盾公开 金融债委会财务尽调

一家金融债权工作人员向记者透露,华夏幸福司法重整清算组担任临时管理人,但该清算组的构成未公开,更未说明其专业资质是否匹配千亿房企的重整复杂度。

根据公开材料,矛盾的爆发始于华夏幸福披露的两则关于预重整的公告。

债权人龙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成建设”)以华夏幸福未能按期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廊坊中院”)申请对华夏幸福进行重整,并同步启动预重整程序,而法院已正式受理该预重整申请。华夏幸福方面公告表示,“对此无异议”。

公开信息显示,龙成建设曾为华夏幸福承接市政工程施工总包业务,经竣工验收、结算付款后,华夏幸福欠付该公司工程款约417.16万元。

另一则公告显示,廊坊中院已依法指定华夏幸福司法重整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11月19日,华夏幸福董事王威通过公开登报方式发表声明:“本人对该公告的发布事宜完全不知情,公司未在公告发布前通过任何形式告知本人,未向本人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更未就此事项征求本人意见或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该公告的发布完全绕过本人,严重违反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治理的基本程序。本人不认可该公告的发布程序及相关表述,公司对预重整事项是否无异议应经过董事会审慎研究审议表决后提交股东会表决,该公告因缺乏合法决策流程可能会误导广大投资者。”

作为平安系派驻华夏幸福的代表,这不是王威首次向华夏幸福

指出该公告程序严重违规,表示对其发布相关内容“完全不知情”。

目前,华夏幸福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以下简称“金融债委会”)已采取相关举措。据悉,金融债委会授权平安资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华夏幸福进行专项财务尽调。

11月24日,华夏幸福董事兼

表达异议。此前,王威还对华夏幸福2025年中报的资产减值事项投出“反对票”,理由是“置换贷处理不审慎”。

11月21日,冯念一也向媒体公开表示:“我本人在公告对外发布前也并不知悉。”

一家金融债权工作人员向记者透露,华夏幸福司法重整清算组担任临时管理人,但该清算组的构成未公开。“仅提及指定‘华夏幸福司法重整清算组’,担任临时管理人,却未披露该清算组的具体组成机构、核心成员背景,更未说明其专业资质是否匹配千亿房企的重整复杂度。”

上述债权工作人员表示,华夏幸福与金融债委会之间需尽快摒弃对抗、回归理性。包括赋予金融债委会推荐临时管理人的人选的权利,确保管理人中立性与专业性;由金融债委会从四大会计师事务所等知名机构中选聘尽调团队,全程参与财务核查,符合此前债委会决议约定。

11月21日,记者从金融债委会获悉,债委会发起的一项议案——《授权主席单位平安资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华夏幸福进行专项财务尽调的议案》,获得高票通过。

根据决议,金融债委会将授权平安资管以债委会名义从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中聘请一家有专业能力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华夏幸福的财务状况开展专项尽职调查工作。金融债委会工作组自2025年11月24日起进驻华夏幸福,开展专项财务尽调的前期准备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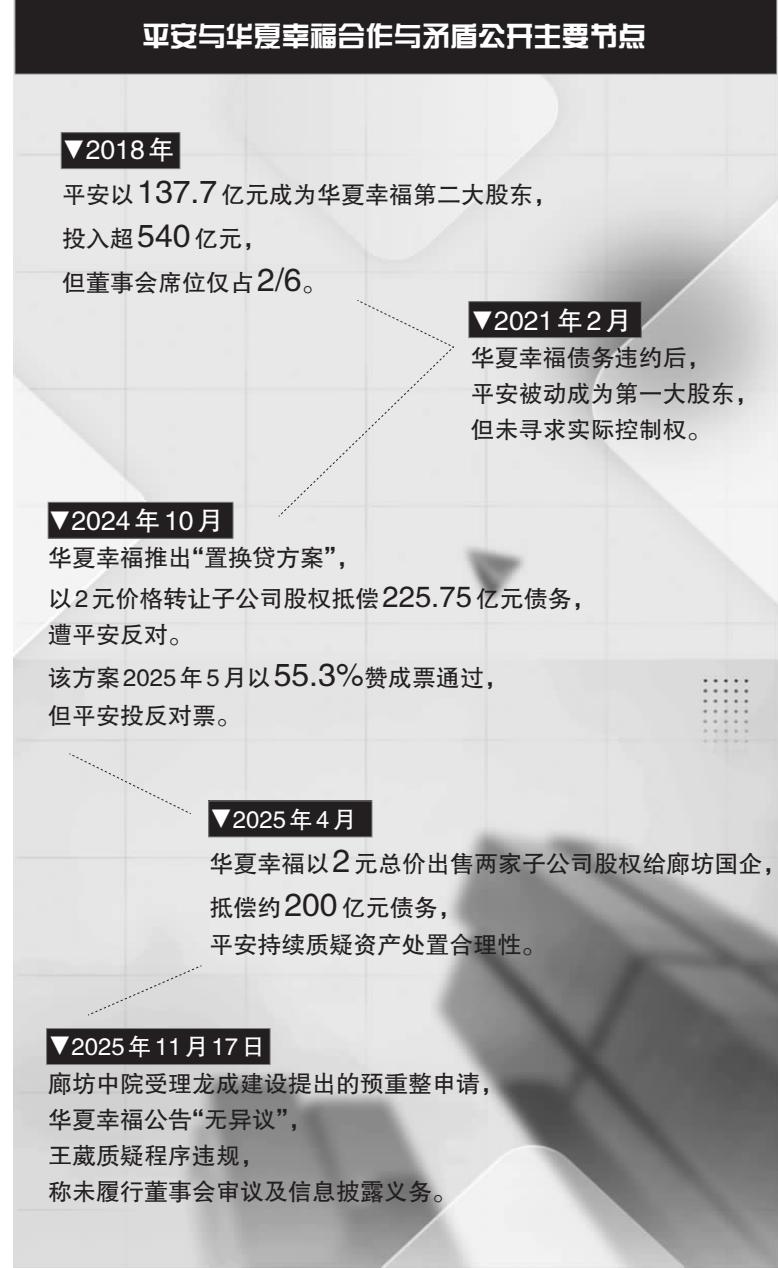
公开资料显示,金融债委会成

副总裁冯念一公开对媒体表示:“为维护全体债权人利益,华夏幸福正在依法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开展包括资产负债调查在内的各项工作以确保预重整程序顺利推进,公司无法定义务配合金融债委会另行对公司开展财务尽调。”

《中国经营报》记者分别向华

夏幸福、中国平安致函采访关于预重整程序合规性、债务化解方案、股东权益、财务尽调等问题,截至发稿未收到回应。

多位专家亦向记者分析,这场围绕预重整程序是否合规的博弈,表面是治理规则的分歧,实则是化债路径中的相关利益方深层冲突。



数据来源:根据公开信息整理

郭婵媛/制图

立于2021年2月,由河北省及各监管机构等牵头成立,主席单位由中国工商银行、平安资管、廊坊银行(后增补)出任;副主席单位由中国农业银行、渤海银行、中信信托、光大证券出任;其他主席团成员包括中融国际信托、陕西省国际信托、招商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信银

行等。

据彼时监管的披露,金融债委会的成立,主要确保金融机构债权人形成合力,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华夏幸福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平安持续减持

平安减持华夏幸福股权不能孤立看待,从整个保险行业来看,多家保险机构均已调整关于房地产行业的投资策略,收缩地产股权投资,优化资产配置。

实际上,华夏幸福的金融机构投资情况较为复杂,涉及多家金融机构的债权和股权投资,资金规模较大。

记者根据公开信息梳理,2021年9月30日,华夏幸福公开披露《债务重组计划》,对总计2192亿元的金融债务,通过“卖、带、展、兑、抵、接”逐步消化。同年年底,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获得金融债委会通过。各家金融机构的投资规模虽未单独披露,但整体金融债务重组规模亦反映了彼时金融机构对其实力之大。

2018年—2020年期间,平安方面通过股权转让、债权等形式斥重金投资华夏幸福。2018年,平安资管以137.7亿元价格受让华夏幸福19.7%股份,成为其第二大股东。2019年1月,平安方面增加42.03亿元投资。两次增持后,平安人寿及一致行动人平安资管合计持股7.58亿股,占华夏幸福总股本的25.25%。除了股权方面的投资,平安方面还通过债权形式参与,比如,2020年平安养老发起设立“平安养老-九通基业债权投资计划”,合计募集资金100亿元,与华夏幸福加强合作。

到了2021年2月,华夏幸福公开违约,债务危机显露。同年9月,因原控股股东华夏控股所持股份被强制处置,平安方面被动成为第一大股东。华夏幸福披露,截至2025年10月31日,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中2192亿元金融债务通过签约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1926.69亿元,相应减免债务利息、豁免罚息金额202.03亿元。

需要注意的是,平安方面正在持续减持华夏幸福相关股份。今年8月8日,华夏幸福发布公告,称收到股东平安资管通知,平安资管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华夏幸福2%股份;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华夏幸福总股本的1%。具体而言,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913万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827万股。

华夏幸福在公告中称,本次减持计划是平安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平安资管根据自身业务安排及需要进行的减持,减持的时间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多位业内人士向记者分析,平安减持华夏幸福股权不能孤立看待,从整个保险行业来看,多家保险机构均已调整关于房地产行业的投资策略,收缩地产股权投资,优化资产配置。

公开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平安保险资金投资组合中不动产投资余额在总投资资产中占比为3.5%。

该类投资以物权投资为主(包含直接投资及以项目公司股权形

式投资的持有型物业)。截至2025年9月30日,中国平安保险资金投资组合中不动产投资余额在总投资资产中占比下降至3.2%。

公开资料显示,金融债委会成

员会成立,主要确保金融机构债权人形成合力,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华夏幸福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立于2021年2月,由河北省及各监

管机构等牵头成立,主席单位由中

国工商银行、平安资管、廊坊银行

(后增补)出任;副主席单位由中

国农业银行、渤海银行、中信信托、光

大证券出任;其他主席团成员包括

中融国际信托、陕西省国际信托、招

商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信银

行等。

据彼时监管的披露,金融债委会的

成立,主要确保金融机构债权人形

成合力,以“不逃废债”为基本

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

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华

夏幸福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

法权益。

立于2021年2月,由河北省及各监

管机构等牵头成立,主席单位由中

国工商银行、平安资管、廊坊银行

(后增补)出任;副主席单位由中

国农业银行、渤海银行、中信信托、光

大证券出任;其他主席团成员包括

中融国际信托、陕西省国际信托、招

商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信银

行等。

据彼时监管的披露,金融债委会的

成立,主要确保金融机构债权人形

成合力,以“不逃废债”为基本

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

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华

夏幸福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

法权益。

立于2021年2月,由河北省及各监

管机构等牵头成立,主席单位由中

国工商银行、平安资管、廊坊银行

(后增补)出任;副主席单位由中

国农业银行、渤海银行、中信信托、光

大证券出任;其他主席团成员包括

中融国际信托、陕西省国际信托、招

商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信银

行等。

据彼时监管的披露,金融债委会的

成立,主要确保金融机构债权人形

成合力,以“不逃废债”为基本

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

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华

夏幸福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

法权益。

立于2021年2月,由河北省及各监

管机构等牵头成立,主席单位由中

国工商银行、平安资管、廊坊银行

(后增补)出任;副主席单位由中

国农业银行、渤海银行、中信信托、光

大证券出任;其他主席团成员包括

中融国际信托、陕西省国际信托、招

商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信银

行等。

据彼时监管的披露,金融债委会的

成立,主要确保金融机构债权人形

成合力,以“不逃废债”为基本

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

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华

夏幸福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

法权益。

立于2021年2月,由河北省及各监

管机构等牵头成立,主席单位由中

国工商银行、平安资管、廊坊银行

(后增补)出任;副主席单位由中

国农业银行、渤海银行、中信信托、光

大证券出任;其他主席团成员包括

中融国际信托、陕西省国际信托、招

商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信银

行等。

据彼时监管的披露,金融债委会的

成立,主要确保金融机构债权人形

成合力,以“不逃废债”为基本

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

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华

夏幸福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

法权益。

立于2021年2月,由河北省及各监

管机构等牵头成立,主席单位由中

国工商银行、平安资管、廊坊银行

(后增补)出任;副主席单位由中

国农业银行、渤海银行、中信信托、光

大证券出任;其他主席团成员包括

中融国际信托、陕西省国际信托、招

商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信银